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1/99-00號文件

檔號：CB1/BC/19/98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為增強香港整體的競爭力，有需要令電子商貿的潛力得到全面發揮，因為電子商貿已被廣泛視為未來經濟發展的動力。政府當局於1999年7月14日提交了《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期消除公眾對於電子交易是否安全穩妥及是否有明確依據這兩方面的疑慮，以及於2000年下半年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3. 條例草案旨在為以電子通訊方式在香港進行的商業及其他交易提供法定架構。條例草案使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與文件交易的紀錄和簽署享有同等法律地位，並為鼓勵在香港設立核證機關及就核證機關的運作制訂架構，藉此確保電子交易穩妥可靠。無論是個人或商號，在進行電子交易時，將可利用發出數碼證書及透過使用數碼簽署及公開／私人密碼匙加密技術，以確定交易的另一方的身份，並認證所接收的電子訊息。

4. 為免窒礙電子商貿的發展，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採取科技中立的方式，以配合科技的迅速發展，並採取盡量少加規管的方針。

法案委員會

5. 在1999年9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10月22日舉行首次會議，單仲偕議員獲選為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由於香港郵政已承諾將以非專營形式，於1999年年底前開始提供公共核證服務，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重申，有需要在1999年年底前設立條例草案所訂定的法律架構。在1999年10月22日至12月10日的7個星期內，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10次會議，接獲共11個團體和3位人士提交的意見書，並與其中6個團體的代表會晤。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和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歡迎當局提交這項旨在推動電子商貿在香港的發展的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載於下文各段。

將會獲得法律承認的簽署的形式 (第5、6、7及8條)

8. 條例草案第6條規定，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作簽署，則該人獲認可證書證明的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大部分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團體均對此項條文深感關注。他們認為，倘若條例草案旨在透過消除進行電子交易的法律障礙，以及藉着採取科技中立和盡量少加規管的方針，以達到推動電子商貿的發展的目的，則條例草案應確保所有電子簽署均獲得相同的法律承認。他們認為，數碼簽署只是其中一種電子簽署的形式，擬議法例實不應局限於只承認數碼簽署。

9. 法案委員會雖然理解有關團體對此事所表達的關注，但亦察悉不同司法管轄區在制定其電子交易法例上採取不同的做法。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並無特別提述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雖然澳洲依循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的做法，但德國、意大利、馬來西亞、韓國及美國若干州別均在法律上承認數碼簽署。加拿大、美國另一些州及英國(在其相關的法例草案內)均在法律上承認電子簽署。

10. 政府當局表示，為設立法定架構以消除各界對電子交易是否穩妥明確的憂慮，當局認為暫時應只給予數碼簽署法律上的承認。數碼簽署是現時唯一技術發展成熟及提供穩妥安全的服務的電子簽署科技，並能認證使用者的身份、確保資訊完整無缺及獲得保密，以及保障業已進行的交易不容推翻。政府當局認為，若在現階段給予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法律上的承認，可能會引致不明確的情況和運作上的困難，有礙社會各界採納電子交易。

11. 鑒於技術上的限制，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初步只在法律上承認數碼簽署。然而，法案委員會已促請政府當局因應科技發展定期檢討有關法例，當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的技術發展已趨成熟，並已獲共

通標準的支持及在市場上普遍使用時，當局便應按情況所需在日後作出適當的修訂。政府當局答允這項要求。

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數碼簽署以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作為其技術基礎，為每個人採用其本身的配對密碼匙(包括公開密碼匙及私人密碼匙)。法案委員會對複製私人密碼匙作非法用途感到關注。就此，委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意見中得悉，現行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盜竊罪條例》(第210章))已訂有條文，可處理未經私人密碼匙持有人同意下，複製該私人密碼匙或利用有關該私人密碼匙的資料而產生的罪行。如有關罪行牽涉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外的犯罪份子，本地的執法機關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國際間的合作，以處理這些個案。

電子合約的成立及有效性 (第16條)

13. 為增加使用電子紀錄成立合約的靈活性，法案委員會贊成香港律師會的意見，認為應修訂條例草案第16條，規定凡使用電子紀錄成立任何合約的全部或當中任何部分，不得僅因以電子紀錄作此用途而否定合約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政府當局已同意為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 法案委員會亦贊成若干法律團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應修正條例草案第16條，以維護普通法原則，容許要約人在成立合約時可訂明傳達承約的方式。有關修正旨在容許要約人在作出要約時訂明不能以電子紀錄形式接受要約，以便訂定合約人士能靈活地使用電子紀錄成立合約。政府當局已同意為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暫不納入電子紀錄、數碼簽署及電子合約條文的適用範圍的文件種類 (第45條及附表1)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附表1載列暫不納入條例草案第5、6、7、8條(有關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及16條(有關電子合約)的適用範圍的文件種類，例如遺囑、授權書、影響土地的文書、手令等。法案委員會認為，此項條文似乎與政府當局鼓勵社會各界廣泛採用電子交易的施政方針背道而馳。然而，政府當局解釋，不論在本港還是世界各地，在法律上承認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都是相當近期的發展，因此當局認為，在現階段，若干種類的交易較宜以傳統方式進行，而且條例草案不應在社會大眾尚未作好準備接受這種改變的情況下，便規定所有種類的交易均必須接受電子文件和數碼簽署。法案委員會經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意見後，接納在這方面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

16. 關於暫不納入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文件種類，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應豁除《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A條提述的達成浮動押記的文件。政府當局亦接納香港律師會的建議，豁除所有可流轉票據，而不是只豁除匯票。政府當局經考慮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意見後，同意不應豁除“地產代理與其顧客訂立的地產代理協議”。為此，政府當局將會就附表1動議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7.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決定應予以豁除的文件種類時曾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交易的莊嚴性、是否有需要進行第二認證、保障政府的收入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當局採用該等準則，但已促請政府當局經常檢討這份文件種類的清單。政府當局已答允密切留意科技的發展，並會注意社會人士對於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的看法是否有所改變，同時會在有需要時檢討該份文件清單。政府當局又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45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1。該命令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照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電子紀錄的接收時間 (第18條)

18. 條例草案第18(2)(a)(ii)條及(2)(b)條規定，電子紀錄的接收在收訊者知悉有該電子紀錄時發生。由於條例草案英文本採用的“*comes to the attention of*”一詞在香港的法例中並不常用，法案委員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注對該詞的涵義是否清晰明確表示關注。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曾研究兩個方案，其一是採用聯合國國際電子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的規定：“*at the time when the data message is retrieved by the addressee*”；其二是在條例草案英文本中採用香港法例中較常用的詞彙：“*comes to the knowledge of*”。政府當局認為採用“*comes to the knowledge of*”一詞是較為合理的做法，相信這個用詞與“*comes to the attention of*”同樣可達致平衡發訊者及收訊者權益的政策目標，並會令該條文更加清晰。政府當局將會為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核證機關的自願認可制度 (第19及20條)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團體認為，為核證機關設立強制領牌制度，較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自願認可制度優勝。這些團體關注到，市民未必能夠分辨認可核證機關和未有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然而，政府當局認為，為核證機關設立強制領牌制度會過度限制核證機關的發展，而且亦難以運作。依當局之見，如設立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自願認可制度，再配合適當的宣傳工作和公眾教育，應可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保障。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43條，任何人虛假聲稱其為認可核證機關，即屬犯罪。雖然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但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實際的運作經驗，持續檢討自願認可制度。

20.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0(3)條，資訊科技署署長(署長)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適合獲得認可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法案委員會認為“**財政狀況**”一詞過於抽象。因應法案委員會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澄清署長須考慮“**申請人是否具有合適財政狀況，按條例草案及業務守則作為認可核證機關運作**”。政府當局亦會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動議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保安安排**”列為其中一項認可準則。

21. 法案委員會及部分團體亦對條例草案第19(3)(b)條的條文含糊不清表示關注。該條款規定擬申請認可的申請人必須向署長提供一份報告，證明申請人有能力遵從條例草案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及任何業務守則，而該報告須由獲署長接納為合資格提供該類報告的人所擬備。法案委員會及部分團體認為，“**證明**”一詞可能隱含證明該報告的人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涵義，而且條文亦沒有清楚訂明何人會獲署長接納為合資格提供該報告。因應這項關注事宜，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申請人必須呈交一份報告，而該報告須“**載有一項評估**”，闡明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有關條文。當局又同意在認可核證機關的業務守則內，就申請認可成為認可核證機關而須提供的報告作出詳細規定，包括訂明擬備該報告的人所須具備的專業資格。政府當局初步認為，具備會計專業知識(例如執業會計師)及資訊科技方面的技術知識的人士，應具有足夠的資格、訓練及專業技巧擬備該報告。

22. 條例草案第19(4)條規定，署長如認為適當，可就任何核證機關免除關於提出認可申請的方式及格式的規定，或免除關於報告的規定。法案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有需要清楚訂定署長可在甚麼情況下援引條例草案第19(4)條有關免除規定的條文。法案委員會認為，只有在申請人為已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的情況下，才有充分理據援引該免除條文。為回應這項意見，政府當局答允就條例草案第19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署長只可在為利便在香港以外地方具有與香港的認可核證機關相比擬的地位的核證機關在香港獲得認可的情況下，才可援引該免除條文。

認可證書 (第21條)

23.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由於認可核證機關(包括郵政署署長)可發出認可證書及未獲認可證書，消費者可能無法分辨這兩類證書。因應法案委員會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按實際運作經驗，持續檢討有關情況，以確定會否導致任何問題；若出現問題，當局便會研究如何改善情況。

撤銷、暫時吊銷認可及將認可續期

(第22、23及26條)

24.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2(4)及第23(1)條，如署長決定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他必須以書面通知將該項決定告知有關核證機關。法案委員會認為，除有關的核證機關外，公眾人士也應及時得悉署長所作的決定，讓他們可掌握有關資料，以決定是否採用或繼續採用有關核證機關所提供的核證服務。為達到此目標，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新訂的第27C及27D條，規定署長必須為每一個認可核證機關備存聯機的及可供公眾查閱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以載列關乎該機關與條例草案的施行有關的資料，並規定假如署長決定撤銷或暫時吊銷核證機關的認可，或決定不為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他必須立刻將該項決定在有關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作出公告。

25. 為進一步保障公眾利益，法案委員會認為市民應對某份證書在進行交易當時是否有效即時取得最新資料。就此，政府當局同意加入新訂的第38A條，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設置或安排設置一個聯機的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儲存庫，用作儲存及檢索認可證書及其他與其發出的認可證書有關的資訊。

26. 法案委員會察悉，署長可以拒絕就成為認可核證機關提出的認可申請、拒絕認可由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證書，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然而，條例草案只規定署長須就暫時吊銷認可的決定表明理由。法案委員會認為，為對申請人公平，署長就拒絕認可申請及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所作的一切決定，均必須表明理由。政府當局同意為此就條例草案第20、21、22及2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撤銷、暫時吊銷認可或認可證書有效期屆滿的效果

(第25條)

27. 鑒於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第25條的條文是否清晰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修正該條，訂明撤銷或暫時吊銷核證機關或認可證書的認可，或該等認可的有效期屆滿，並不影響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生效前，或在認可恢復後，或在該認可或證書的有效期屆滿前(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有關認可證書的有效使用。

上訴機制

(第27條)

28.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如署長決定拒絕就認可提出的申請、或拒絕為認可續期提出的申請、或決定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的核證機關可向局長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贊同部分團體的意見，認為由獨立的委員會處理這類上訴會較為恰當。政府當局堅持認為，在現行法例下，

就政府的行政機構於某一問題上所作的決定，向負責該問題的政策局局長上訴，是相當普遍的做法。由於有關核證機關可就局長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成立獨立的委員會處理上訴。

29. 法案委員會在檢討現行法例中有關上訴機制的安排時察悉，一般而言，有3個不同的機制就政府的行政機構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

- (a) 向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提出上訴(例如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28(7)(a)條)；
- (b)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例如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第5B及5E條)；及
- (c) 向有關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例如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12(1)條)。

鑒於向有關政策局局長提出上訴屬現行做法，法案委員會接納就條例草案第27條提出上訴時採用同一機制。然而，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必須確保上訴程序公平及具透明度，並須持續檢討該上訴機制的運作情況。

30. 因應法案委員會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第27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局長必須以書面向上訴人提供就上訴所作出的決定的理由，並同意將上訴程序納入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內。法案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擬向局長口頭申述意見，便應讓上訴人有機會向局長作口頭申述。對於此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如此安排，因為上訴人可以書面述明提出上訴的理由。然而，政府當局已同意，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18個月後，會就該上訴機制進行檢討。

郵政署署長作為認可核證機關 (第28及29條)

31. 條例草案第28條訂明郵政署署長是認可核證機關，並訂明條例草案第VII部“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不適用於郵政署署長。部分團體認為，香港郵政應在公平基礎上與其他提供商業服務的機構展開競爭。然而，法案委員會更關注的是，香港郵政在進行私營化後是否仍可繼續享有此項豁免。政府當局證實，現時並無計劃將香港郵政私營化。假如香港郵政私營化，它必須遵守條例草案內適用於核證機關的所有有關條文，包括條例草案第VII部。

32. 條例草案第29(2)條規定，郵政署署長可就提供核證機關服務決定及收取費用，也可就提供核證機關的功能或服務所附帶的或與之有關的服務決定及收取費用。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香港郵政為保持其作為核證機關的競爭力，可能會利用提供郵政服務所得的營運收入補

貼發出證書所需的開支。政府當局明確表示，當局的意向是使香港郵政提供的核證服務自負盈虧。為回應法案委員會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業已同意，香港郵政會在整體的郵政署營運基金帳目內及每年向立法會提交的郵政署營運基金經證明的報表內另闢一欄，交代香港郵政作為核證機關的運作情況。

認可核證機關的業務守則

(以新訂第27E條取代原有的第39條)

33. 大部分團體都深切關注署長根據條例草案將會發出的業務守則，法案委員會對此深有同感。業務守則將會指明執行認可核證機關的功能的標準及程序，包括載列認可核證機關的一般責任、對核證機關及證書作出認可的準則(條例草案第20及21條)、認可核證機關在進行其服務時須使用的“**穩當系統**”的指導原則(條例草案第31條)等。

34. 法案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經考慮於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15日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主要意見，包括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已修訂業務守則擬稿，並大幅豐富其內容。然而，法案委員會強調，政府當局須監察業務守則的實施情況，並須在日後修訂業務守則時徵詢立法會及業界人士的意見。就此，部分委員認為，業務守則應納入條例草案第44條，訂明業務守則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照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政府當局認為此舉並不恰當，因為業務守則只是指明認可核證機關所須依循的標準及程序，並非為專業資格作出法定規定。然而，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提出的要求，同意設立諮詢委員會，負責督導業務守則的實施情況，並根據實際運作經驗考慮就業務守則作適當修訂。政府當局亦答允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18個月後檢討業務守則的諮詢機制。

35. 因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進一步修訂業務守則擬稿，將向署長申請認可的程序、上訴程序，以及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納入業務守則擬稿內。

認可核證機關就遵守條例草案及業務守則提交的報告

(第37條)

36. 法案委員會贊同香港會計師公會表達的關注，認為第37條採用的“**審核**”一詞及業務守則採用的“**審計人員**”一詞有誤導成分，因為有關工作實際上與執業會計師進行的法定財務審計工作毫無關係。政府當局理解該項關注，並答允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去原有的第37條，以沒有提述“審核”一詞的新條文取代。政府當局亦答允就業務守則作出相應的修訂。政府當局亦會在經修訂的第37條訂明擬備評估報告的安排，有關報告須評估認可核證機關有否遵守《電子交易條例》中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及業務守則。

保密責任 (第41條)

37. 法案委員會認為，第41(1)及(2)條有關保密責任的條文未夠清晰。委員尤其關注第41(2)(b)條的條文可能會施加一項須為執法目的而披露資訊的新責任。因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曾參照《稅務條例》(第112章)的公事保密條文，並按下文所述重新草擬第41(1)及(2)條，以反映其立法原意：

- (a) 收緊第41(2)(a)條的規定，訂明有關保密責任的條款並不適用於為執行或協助執行條例草案下的功能而所需，或為條例草案的目的執行或協助為條例草案的目的執行功能而所需作出的披露；及
- (b) 訂明有關保密責任的條款並不適用於為在香港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或為在香港提起刑事法律程序而遵守根據某法律規則作出的規定的目的所作出的披露。

38. 換言之，除了其他現行條例已經作出規定的披露責任外，經修訂後的第41(2)條不會施加任何其他新的披露責任。法案委員會支持上述擬議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第4條)

39. 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條(即規定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的條文)的草擬方式再作研究，以配合其他條例的有關條文。政府當局表示，該條的立法原意是：就條例草案對政府所產生的責任而言，條例草案應對政府具約束力，以及香港每一個人或機構都應可得到條例草案所帶來的利益。政府當局在檢討條例草案第4條時瞭解到，根據普通法，即使沒有在某一條例內訂定特定的適用條文，個別人士或機構均可享有該條例所帶來的利益。在此情況下，實在無須透過制定原有的第4條來確定條例草案所帶來的利益可惠及所有人。因此，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4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電子交易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法案委員會支持此項擬議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1條)

40. 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中無須以附屬法例配合其運作的條文，自《電子交易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起實施，而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即需要以附屬法例配合其運作的條文)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這項安排將會令第一類條文，包括增加以電子紀錄成立合約的明確性的條

文及關乎由香港郵政提供核證服務的條文，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隨即生效。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這些擬議修正案。

檢討法例

41. 鑒於此法例對規管在香港進行的電子交易非常重要，而且此法例亦須與新的科技發展同步邁進，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持續檢討該法例，尤其須檢討以下事項：

- (a) 電子／數碼簽署的法律承認問題；
- (b) 暫不納入條例草案第5、6、7、8及16條的適用範圍的文件清單(附表1)；
- (c) 自願認可制度，包括認可核證機關發出認可證書及未獲認可證書事宜；
- (d) 上訴機制(第27條)；
- (e)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諮詢機制；及
- (f) 保密責任條文(第41條)。

42. 政府當局已答允，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18個月後就該條例進行檢討，並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此項承諾。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3. 除上文所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尚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多項輕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V**。為方便議員考慮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內容，謹此擬備各項修正案的摘要，並載於**附錄III**。

修訂郵政署營運基金決議(第430章附屬法例)

44. 法案委員會察悉，為使香港郵政能夠提供核證服務，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郵政署營運基金決議，在該決議的服務附表內加入“《電子交易條例》所指的核證機關服務及該等服務所附帶的或與之有關的服務”。政府當局擬於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動議修訂該決議。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45. 內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17日的會議席上支持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贊成於2000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1999年12月22日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國強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馮志堅議員

合共：9名委員

日期：1999年10月22日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人士名單

商業軟件聯盟*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電腦學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

香港會計師公會*

鮑皓華湛偉霖律師行

香港律師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Mr Charles LAM

Mr John TSO

Mr Damien WONG

合共： 11個團體和3位人士

附註：

“*” 表示該等團體曾委派代表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摘要

(截至1999年12月22日的情況)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備註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u>第1(2)條</u> 修正第1(2)條，訂明第I部，第4及9條，第V部(關乎附表1所提述的事項者除外)及第VI部，第27C及27E條，第VIII部，第IX部，第XI及XII部自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起實施。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1(3)條</u> 加入新訂的第(3)款，訂明除第(2)款所載列的條文外，條例的其他條文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2 (釋義)	<u>“接受證書”的定義</u> 修正該詞的定義，訂明任何人使用某證書，即表示他接受該證書。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u>“核證機關披露紀錄”的定義</u> 以“就任何認可核證機關而言，指根據第27C條為該機關備存的紀錄”取代原有定義。	政府當局因應新訂的第27C條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備註
2 (釋義)	<u>“業務守則”的定義</u> 由提述第39條改為提述第27E條。	政府當局因應新訂的第27E條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u>“資訊系統”的定義</u> 在該定義中刪去所有“自動”。	為回應香港律師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u>條例草案英文本“issue”的定義</u>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輕微修改。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認可證書”的定義</u> 在該定義(c)段中，在“證書”之前加入“指明為認可證書的”。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條例草案英文本“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的定義</u>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輕微修改。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法律規則”的定義</u> — 刪去條例草案英文本該定義(b)段的“equity”而代以“a rule of equity”，並在條例草案中文本該定義(b)段的“普通法”之後加入“規則”； — 加入(c)段“習慣法”。	為回應香港律師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u>“穩當系統”的定義</u> 將該定義(d)段的“獲廣泛接受的安全程序”，以“獲廣泛接受的安全原則”取代。	為回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3 (第5、6、7、8及16條不適用的事宜)	採用一般字眼概括“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出示或提供”全部3種情況。	政府當局為簡化條文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4 (本條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電子交易)	<u>標題</u> 以“條例約束政府”取代原有標題。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備註
4 (本條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電子交易)	<u>第4條</u> 修正該條，訂明《電子交易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5 (規定用書面形式)	<u>第5(1)及(2)條</u> 採用一般字眼概括“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出示或提供”全部3種情況。	政府當局為簡化條文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5(1)條</u> 修正第5(1)條，以達致“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的規定”的效果。	為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6 (數碼簽署)	修正第6(1)條，以達致“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的規定”的效果。	為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7 (資訊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	<u>第7(1)條</u> 修正第7(1)條，以達致“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的規定”的效果。	為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7(1)(a)條</u> 修正第7(1)(a)條，使條文具有靈活性，讓條文所提述的資訊的最終狀態產生時可為書面或電子紀錄。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8 (以電子紀錄形式保留資訊)	<u>第8(1)條</u> 修正第8(1)條，以達致“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的規定”的效果。	為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8(1)(a)條</u> 簡化第8(1)(a)條。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8(1)(b)條</u>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輕微修改。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備註
11 (局長可訂立命令豁除第5、6、7或8條的適用)	以“條例”取代“法律規則”，並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輕微修改。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12 (電子紀錄須遵守指明規定以符合第5、6、7及8條)	以“條例”取代“法律規則”，並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輕微修改。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新訂的第14A條 (第5、6及7條在甚麼情況下適用於屬非政府單位的人之間的交易)	使條文具有靈活性，讓非政府單位的人之間可自行協議，在法律規則規定一方須向另一方提供資訊或提交須簽署的文件時，應否採用電子紀錄／數碼簽署。	為回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15 (如施行影響其他法例規定則第5、6、7及8條無效)	以“條例”取代“法律規則”，以反映立法原意，並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其他修改。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16 (電子合約的成立及有效性)	第16(1)條 修正第16(1)條，以增加使用電子紀錄成立合約的靈活性。	為回應香港律師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第16(3)條 加入新訂的第(3)款，以維護普通法原則，容許要約人在成立合約時可訂明傳達承約的方式。	為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鮑皓華湛偉霖律師行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18 (電子紀錄的發出及接收)	在條例草案英文本第18(2)(a)(ii)及18(2)(b)條，以“comes to the knowledge of”取代“comes to the attention of”。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備註
19 (核證機關可向署長申請認可)	<u>第19(2)條</u> 刪去在“須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除第(4)款及第20(2)條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指的申請必須以訂明方式並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申請人並”。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19(3)(a)條</u> 修正第19(3)(a)條，以便作較靈活的安排，容許資訊科技署署長(署長)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而指明申請認可成為認可核證機關所須提供的詳情及文件。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19(3)(b)(i)條</u> 修正第19(3)(b)(i)條，訂明申請人必須提供的報告，須載有對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條例草案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及業務守則的評估。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19(4)及(5)條</u> 修正第19(4)條並加入新訂的第(5)款，訂明署長只可在為利便在香港以外地方具有與香港的認可核證機關相比擬的地位的核證機關在香港獲得認可的情況下，才可援引該免除條文。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20 (署長可應申請對核證機關作出認可)	<u>第20(1A)條</u> 加入新訂的第(1A)款，規定署長根據第20(1)(b)條拒絕認可的申請時，必須提供拒絕的理由。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20(3)(a)條</u> 澄清第20(3)(a)條的條文。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備註
20 (署長可應申請對核證機關作出認可)	<u>第20(3)(c)條</u> 將“保安安排”列為其中一項認可準則。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20(4)條的英文本</u>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輕微修改。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21 (署長可對證書作出認可)	<u>第21(1A)條</u> 加入新訂的第(1A)款，以便作較靈活的安排，容許署長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而指明申請給予證書認可所須提供的詳情及文件。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21(5A)條</u> 加入新訂的第(5A)款，規定署長根據第21(5)條拒絕認可的申請時，必須提供拒絕的理由。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21(8)條</u> 在“(2)”之前加入“(1A)、”，並在“(5)”之後加入“、(5A)”。	政府當局因應新訂的第(1A)及(5A)款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22 (撤銷認可)	<u>標題</u> 以“署長可撤銷認可”取代原有標題。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22(2)條</u>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輕微修改。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22(4)條</u> 修正第22(4)條，規定如署長決定撤銷認可，他必須立刻以書面向有關核證機關發出該決定的通知，並在該通知中指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日期。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備註
22 (撤銷認可)	<u>第22(6)條</u> 修正第22(6)條，訂明撤銷在撤銷認可的決定作出之日後7天屆滿時生效。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22(8)條</u> 刪去第22(8)條。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以便將第22(8)條的條文納入新訂的第27D條。
	<u>第22(9)條</u> 刪去第22(9)條。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23 (署長可暫時吊銷認可)	<u>第23(1)及(1A)條</u> 修正第23(1)條並加入新訂的第(1A)款，規定如署長決定暫時吊銷認可，他必須立刻以書面向有關核證機關發出該決定的通知，並在該通知中指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日期。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23(2)條</u> 刪去“就證書而暫時吊銷”而代以“暫時吊銷證書的”。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23(4)條</u> 以新訂的第(2A)款取代第(4)款，訂明暫時吊銷在暫時吊銷認可的決定作出之日後7天屆滿時生效。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備註
23 (署長可暫時吊銷認可)	<u>第23(6)條</u> 刪去第23(6)條。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以便將第23(6)條的條文納入新訂的第27D條。
	<u>第23(7)條</u> 刪去第23(7)條。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24 (署長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時可考慮的事宜)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修改。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以刪去對“審核”的提述。
25 (撤銷、暫時吊銷認可或認可證書有效期屆滿的效果)	<u>第25(1)條</u> 修正第25(1)條，以涵蓋根據第20(5)(b)條指明的認可的有效期已屆滿的情況。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25(2)條的英文本</u>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輕微修改。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25(3)及25(5)條</u> 刪去第25(3)及25(5)條並以新訂的第25(5)、25(6)、25(7)及25(8)條取代，訂明撤銷或暫時吊銷核證機關或認可證書的認可，或該等認可的有效期屆滿，並不影響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生效前，或在認可恢復後，或在該認可或證書的有效期屆滿前(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認可證書的有效使用。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備註
26 (署長可將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	<u>第26(1)條</u> 改善第26(1)條的草擬方式，明確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可向署長申請將認可續期。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26(1A)條</u> 加入新訂的第(1A)款，規定續期的申請必須於認可有效期屆滿之日前30天至60天的期間內作出。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26(1B)條</u> 加入新訂的第(1B)款，規定續期的申請必須以電子紀錄形式向署長發出，或由專人送交署長，或於署長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留在該辦事處。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26(2)條</u> 在“(4)”之前加入“(1A)、(1B)及”，並作較靈活的安排，容許署長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而指明申請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資格續期所須提供的詳情及文件。	政府當局因應新訂的第(1A)及(1B)款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26(4)條</u> 改善第26(4)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26(5)條</u> 刪去第26(5)條。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以便將第26(5)條的條文納入新訂的第27D條。
	<u>第26(6)條</u> 在“20(3)”之後加入“及(5)”。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備註
<p>27 (核證機關可向局長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p>	<p><u>第27(1)條</u> 修正第27(1)條，訂明核證機關可在有關決定作出之日起7天內，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p>	<p>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p>
	<p><u>第27(1)(b)及(2)條英文本</u>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輕微修改。</p>	<p>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p>
	<p><u>第27(1A)條</u> 加入新訂的第(1A)款，規定上訴的通知必須以電子紀錄形式向局長發出，或由專人將該通知送交局長，或將該通知於局長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留在該辦事處。</p>	<p>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p>
	<p><u>第27(1B)條</u> 加入新訂的第(1B)款，規定向局長提出上訴的核證機關，亦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署長上訴的通知。</p>	<p>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p>
	<p><u>第27(3)條</u> 加入新訂的第(3)款，規定局長必須向上訴人發出對上訴的決定的通知，而該通知須指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並須以電子紀錄形式或以普通郵遞或掛號郵遞向上訴人發出。</p>	<p>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p>
	<p><u>第27(4)條</u> 加入新訂的第(4)款，規定如以第(3)款所指明的方式發出上訴決定的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如局長將該通知在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該通知須當作已發出。</p>	<p>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p>
<p>新訂的第27A條 (署長如何發出本部所指的通知)</p>	<p>加入新訂的第27A條，規定如以電子形式或以普通郵遞或掛號郵遞向核證機關發出第VII部所指的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如署長將該通知在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該通知須當作已發出。</p>	<p>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p>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備註
新訂的第 27B條 (署長藉憲報 公告指明詳情 及文件)	加入新訂的第27B條，規定署長必須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而指明根據第19(3)(a)、21(1A)及(8)及26(2)條所須提供的任何詳情及文件。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新訂的第 VIIA部 (核證機關披 露紀錄及業務 守則)	加入新訂的第VIIA部，以涵蓋新訂的第27C、27D及27E條。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新訂的第 27C條 (署長須備存 核證機關披露 紀錄)	規定署長必須為每一個認可核證機關備存聯機的及可供公眾查閱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以載列關乎該機關與條例草案的施行有關的資料。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新訂的第 27D條 (署長須公告 認可的撤銷、 暫時吊銷及未 續期等)	規定凡有以下情況： — 署長作出撤銷認可的決定； — 某項撤銷業已生效； — 署長作出暫時吊銷認可的決定； — 某項暫時吊銷業已生效； — 被暫時吊銷的認可已獲恢復； — 署長接獲上訴的通知；或 — 署長知悉局長已確認、更改或推翻署長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的決定， 署長必須立刻在由署長備存的聯機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作出公告。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新訂的第 27E條 (署長可發出 業務守則)	加入新訂的第27E條，以取代原有的第39條。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29 (郵政署署長 可執行認可核 證機關功能及 提供核證機關 服務)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就第29(1)條作出輕微修改。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備註
30 (發出及接受證書的公布)	第30(1)條 刪去不必要的用詞。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第30(2)條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輕微修改。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32 (資訊的正確性的推定)	刪去不必要的用詞。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34 (公布認可證書時的表述)	刪去不必要的用詞。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36 (認可核證機關的法律責任限額)	第36(2)條 在“某”之後加入“認可”。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第36(2)(b)條 以“儲存庫”取代“認可儲存庫”。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37 (認可核證機關的表現的審核)	刪去原有的第37條並以新訂的條文取代： — 將該條的標題更改為：“認可核證機關須提交關於遵守本條例及業務守則的報告”； — 刪去對“審核”的提述；及 — 明確規定擬備評估報告的安排。	為回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備註
新訂的第38A條 (認可核證機關須設置儲存庫)	加入新訂的第38A條，規定： — 認可核證機關必須設置或安排設置一個聯機的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儲存庫，用作儲存及檢索認可證書及其他與其發出的認可證書有關的資訊；及 — 署長必須於憲報刊登儲存庫的清單。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第X部 (署長發出業務守則及將儲存庫認可)	刪去第X部(第39及40條) — 以新訂的第27E條取代原有的第39條(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 — 以新訂的第38A(2)條取代原有的第40條(儲存庫的認可)。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41 (保密責任)	<u>第41(1)條</u> 修正第41(1)條，訂明除第41(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在執行條例草案的功能的過程中，或在為條例草案的目的執行功能的過程中可取閱任何資訊的人，不得向他人披露該等資訊，也不得允許或容受向他人披露該等資訊。 <u>第41(2)(a)條</u> 修正第41(2)(a)條，訂明有關保密責任的條款並不適用於為執行或協助執行條例草案下的功能而所需，或為條例草案的目的執行或協助為條例草案的目的執行功能而所需作出的披露。 <u>第41(2)(b)及(2)(ba)條</u> 修正第41(2)(b)條並加入新訂的第(2)(ba)款，訂明有關保密責任的條款並不適用於為在香港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或為在香港提起刑事法律程序而遵守根據某法律規則作出的規定的目的所作出的披露。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為回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
42 (虛假資訊)	刪去“後果”。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備註
43 (其他罪行)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輕微修改。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44 (規例)	<u>第44(a)條</u> 修正第44(a)條，容許局長訂立規例，訂明向署長申請將證書認可或將該等認可資格續期的方式。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44(b)條</u>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輕微修改。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44(c)條</u> 作出一項輕微的相應修正。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45 (局長可修訂附表)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輕微修改。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46 (公職人員的豁免)	<u>標題</u> 以“對公職人員的保護”取代原有標題。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u>第46條</u> 作出修改，使“對公職人員的保護”的豁免條文配合時宜。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附表1 (根據本條例第3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5、6、7及8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	<u>標題</u> 在標題加入第16條。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以修正一項輕微的遺漏事項。
	<u>第2條</u> 澄清第2條的條文。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備註
<p>附表1 (根據本條例第3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5、6、7及8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p>	<p><u>第6條</u> 刪去“約、轉易契、其他書面形式的”而代以“據、轉易契、其他書面形式的文件或”。</p>	<p>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p>
	<p><u>第7條</u> 刪去在“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關乎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益的處置的合約，或任何其他達成該等處置的合約”。</p>	<p>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p>
	<p><u>第8條</u> 刪去第8條“地產代理與其顧客訂立的地產代理協議”。</p>	<p>政府當局在諮詢地產代理監管局後建議作出的修正。</p>
	<p><u>新訂的第8條</u> 將附表1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A條提述的達成浮動押記的文件，因為這些是與土地／物業交易有關而又必須以書面作出的文件。</p>	<p>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p>
	<p><u>第12條</u> 以“法院或裁判官發出的手令”取代原有的第12條。</p>	<p>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正。</p>
	<p><u>第13條</u> 以“可流轉票據”取代原有的第13條。</p>	<p>為回應香港律師會的關注而建議作出的修正。</p>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2日